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PERT
EXPERT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9)

持續關連交易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據此，ServiceOne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年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時，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ServiceOne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鑒於香港的網路安全事故不斷增加，提高了市場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及加強防範網路威脅的需要，故對網路安全諮詢服務(包括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的需求殷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自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本集團來自機構及企業客戶的網路安全諮詢服務採購訂單大幅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導致本集團對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顯著上升。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股東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故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累計過往金額為2,783,000港元。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累計過往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累計過往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累計過往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申報、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前預期ServiceOne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將超過本集團在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時估計的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分別修訂並制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5,4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但根據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故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3月28日，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據此，ServiceOne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年期由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3月28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不時之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
(ii)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其自身及作為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 年期： 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主體內容： ServiceOne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其客戶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包括若干需要廣泛水平技能但涉及大量勞動力的實施工作，以及若干維修工作，如延長產品保用、技術支援、應用程式管理、管理專業服務及網路安全諮詢服務，本集團將把該等服務外判予其分包商(「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定價政策：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對所獲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要求、就相同或類似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取得的現行市價(本公司將向至少兩名獨立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供應商索取報價，詳情載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及當前市場競爭情況以及於關鍵時間可能影響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費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於簽署個別服務協議前磋商，惟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而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
- 終止：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在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下終止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產生的過往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2,804	2,582	3,005

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時，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ServiceOne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鑒於香港的網路安全事故不斷增加，提高了市場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及加強防範網路威脅的需要，故對網路安全諮詢服務(包括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的需求殷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自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本集團來自機構及企業客戶的網路安全諮詢服務採購訂單大幅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導致本集團對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顯著上升。因此，本集團已修訂並制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預期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應付ServiceOne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將不超過下列上限：

	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港元	2026年 千港元	2027年 千港元
服務費總額	5,400 ^(附註)	8,100	9,900

附註：該金額包括累計過往金額約2,783,000港元。

在達致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自202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就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產生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按照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尤其是網路安全諮詢服務)的預算客戶需求得出本集團所需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預計增長幅度，當中已考慮到：
- (a)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Service 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顯著上升；
 - (b) 經參考本集團現有網路安全諮詢服務項目的經驗以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互動後，基於自彼等收到的報價及查詢，網路安全諮詢服務的預計範圍及預計需求；
 - (c)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而言，預期於2025年3月31日前與本集團積極磋商的本集團客戶可能下達的網路安全諮詢服務訂單；及
 - (d) 用於釐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網路安全諮詢服務訂單的預期數量實質上並不代表全年的估計網路安全諮詢服務訂單量。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接獲的網路安全諮詢服務訂單數量極少。相反，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反映本集團網路安全諮詢服務訂單預期數量的全年預測。因此，與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本公司預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需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增長相對較高；及
- (iii) 自由市場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亞太地區的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及開發和提供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產品和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日常業務活動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據此，本集團為客戶評估、設計及透過整合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硬件及／或軟件實施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而若干本集團客戶亦可能需要本集團(除Service One集團成員公司外)一般不提供的實施後服務(即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本集團聘請Service One集團向其客戶提供該等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經計及(i)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ii)Service One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i)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間的合作所帶來的裨益以及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從而降低經營成本及提升本集團整體業務效率，董事會相信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除(i)非執行董事朱先生；(ii)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先生；(iii)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iv)執行董事陳先生(彼等組成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合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的股東集團，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朱先生、黃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統稱為「利益董事」)並無就批准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董事(不包括利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利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

- (i)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審視在執行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項目時外判予分包商的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並向ServiceOne集團及至少兩名名列認可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名單(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及更新)的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索取報價，考慮的因素包括有關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經驗、能力及可用資源，確保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的質素合乎標準；
- (ii) 在確定ServiceOne集團就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支援服務所提供的報價是否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相若時，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將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報價與向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索取的報價作比較；
- (iii) 倘認為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並非與獨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定價條款相若，本集團將不會批准及接納ServiceOne集團的報價。是否接納ServiceOne集團提供的報價最終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審批；

- (iv) 本集團財務部門將恆常監察本集團就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向ServiceOne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確保不致超出年度上限；
- (v) 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高級管理層將按季舉行例會，以確保本集團適時掌握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所有相關運作及財務資料；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根據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v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區從事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開發及提供人工智能產品及人工智能解決方案。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ServiceOne Global擁有其30%權益；及(ii)本集團擁有其70%權益。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ServiceOn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資訊科技外包、服務台、工作流程自動化服務、資訊科技硬件維修及資訊科技網路安全諮詢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考慮到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i)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股東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擁有ServiceOne Global約93.5%權益，而ServiceOne Global則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故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累計過往金額為2,783,000港元。鑒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累計過往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累計過往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累計過往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申報、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3月28日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時，預期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ServiceOne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然而，如上文「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基準」一段所披露，鑒於香港的網路安全事故不斷增加，提高了市場對資訊安全的意識及加強防範網路威脅的需要，故對網路安全諮詢服務(包括安全風險評估及審核)的需求殷切，從而為本公司帶來商機。自2024年最後一個季度以來，本集團來自機構及企業客戶的網路安全諮詢服務採購訂單大幅增加。預期此趨勢將導致本集團對ServiceOne集團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需求顯著上升。目前預期ServiceOne集團將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額上限將超過本集團在訂立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時估計的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分別修訂並制定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為5,400,000港元、8,1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有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但根據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的年度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但低於10,000,000港元，故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累計過往金額」	指	本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就ServiceOne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已產生的服務費總額
「累計過往交易」	指	ServiceOne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所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交易總值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ServiceOne International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內容有關ServiceOne集團於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指	本公告「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 — 主體內容」一段所界定的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陳先生」	指	陳健美先生，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張先生」	指	張立基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朱先生」	指	朱兆深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劉先生」	指	劉偉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莫先生」	指	莫柱良先生，股東集團成員
「吳先生」	指	吳禮益先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黃先生」	指	黃主琦先生，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兼股東集團成員
「王女士」	指	王小瑩女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ServiceOne Global」	指	ServiceOn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其(a)擁有ServiceOne International的30%權益；及(b)(i)30%權益由Top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股東集團擁有90.0%權益(即朱先生擁有35.2%權益、莫先生擁有15.6%權益、張先生擁有15.6%權益、黃先生擁有10.0%權益、劉先生擁有10.0%權益及陳先生擁有3.6%權益)及王女士擁有10.0%權益)；及(ii)70%權益由China Expert Systems Limited擁有(該公司由股東集團若干成員擁有95.0%權益(即朱先生擁有40.0%權益、張先生擁有17.5%權益、莫先生擁有17.5%權益、劉先生擁有10.0%權益及黃先生擁有10.0%權益)及吳先生擁有5.0%權益)
「ServiceOne集團」	指	ServiceOne International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Service One International」	指	Service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其(a)由Service One Global擁有30%權益；及(b)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
「股東集團」		指朱先生、劉先生、莫先生、張先生、黃先生及陳先生的統稱，彼等於資訊科技支援框架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70.6%權益及Service One Global約93.5%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黃主琦

香港，202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劉偉國先生、陳健美先生、劉紫茵女士及蘇卓華先生；(2)非執行董事黃主琦先生及朱兆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區裕釗先生、高文富先生及麥偉成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expertsystems.com.hk刊登。